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供销社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实施供销社改革，除在全县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供销社的职能和任务外，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威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和《农村改革试验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三个文件。确定了“紧紧围绕破解农村生产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指导思想，“因地制宜”、“市场化运作”、“一体化服务”的三项原则。

（1）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

（2）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服务、协调工作。

（3）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反映成员社的吃亏和建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4）负责全县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财政补助合作社形成资产的持有和管护，承办合作社申报政府支持项目的报审和组织实施等。

（5）组织领办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帮助农民合作社与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培育品牌，开拓市场。

（6）搭建生产流通、金融、培训、交流和信息等综合服务平台，为成员社和农民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7）整合系统和社会资源，发展农产品、农资、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成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的主导力量。

（8）创建以供销社为主导，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为基础，农村合作金融、农信担保、农村产权交易为支撑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合作金融发展。

（9）好盐业和烟花爆竹专营业务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处理好改制后遗留问题和转业士官待遇落实。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事业 | 县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6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6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6.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98万元；项目支出31万元，主要为供销社服务中心经费、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土产公司租赁费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65.45万元，较2018年预算267.53万元减少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92万元，主要为工资改革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5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减少电子炮设备购置费；其他支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9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电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比上年预算9.96万元减少1.9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因退休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因此机关支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3.7万元。2019年预算中包括项目支出三公经费3.5万元，所以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中的三公经费2.4万元与2018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威县人民政府政字[2014]219号《关于印发威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构建合作社联合社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农村合作社金融体系等“四位一体”新型供销合作社体制架构。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为农民服务什么的问题，建立现代化农业服务中收，和涉农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农资供应、物流仓储、产品购销、农业保险、小额金融、农机租赁、土地流转、科技信息八大服务。完善推广乡村365和农技110服务模式，乡村365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创新土地托管模式，县社与涉农龙头企业联合成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农民合作社联合，探索开展订单式、菜单式、流转式、组织式功土地托管模式。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解决购销难的问题。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由县社进行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发展冷链物流，推进农超对接和产销衔接，为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加快“农超建设”，分别在固献、梨元屯等五个乡镇建立农超，在5000人以上的自然村建立农超，全县供销社农超达到30家以上。健全盐业和烟花爆笑经营网络，加强盐政管理，建立县级食盐储备制度，保证食盐供应，进一步整顿烟花爆笑零售网点，合理布局，净化市场，打非治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说明**

摸清底数搞好培训，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抓好典型，树立样板，立即着手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改革进程。构建并运营农业现代化服务中心，发展农民金融合作组织，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筹建农民联合总社，探索推广土地托管积极稳妥开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试点。新增农超20家以上，组建17个乡（镇、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乡镇选择1-2家合作社土地托管试点，引导资金聚集用途合法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盐业监管体系，有效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努力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 17 | 加快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优化网络布局，完善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作用，在农资供应、、日用品销售、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 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网络体系，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发展农村电子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供销社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增长倍数 | ≥200% | ≥150% | ≥100% | ≥50% |
| 新建农产品交易市场 | ≥1 | 　 | 　 | ＜0 |
| 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交易额增长率 | ≥15% | ≥12% | ≥10% | ≥8% |
| 网络购销总额增长率 | ≥5% | ≥4% | ≥3% | ＜3% |
| 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全县供销社销售额比重 | ≥15% | ≥12% | ≥10% | ≥0% |
| 电商平台个数 | ≥4 | ≥3 | ≥2 | 1 |
| 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 | 9.96 | 指导社属企业经营管理，对社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社有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供销社体制机制明显优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5% | ≥4.5% | ≥4% | ＜4%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 | ≥4.5% | ≥4% | ＜4% |
| 社有资产增值比率 | ≥5% | ≥4.5% | ≥4% | ＜4% |
| 组织体系建设 | 　 | 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并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 | 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 | 带动农户数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乡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注册个数 | ≥10 | ≥7 | ≥5 | ＜3 |
| 培育“四统一”合作社数量 | ≥16 | ≥12 | ≥8 | ＜4 |
| 服务体系建设 | 23 | 供销合作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 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服务体系覆盖率 | ≥80% | ≥60% | ≥50% | ＜50% |
| 示范性培训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人次 | ≥200人 | ≥100人 | ≥50人 | 50人以下 |
| 农村乡级综合服务中心（社、站）数量 | ≥130 | ≥104 | ≥65 | ＜65 |
| 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 　 |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创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组织上积极引导、利益上不断凝聚、服务上广泛吸引，整合投资管理、农村产权交易、农村资金互助、小额贷款、村镇银行、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合作保险、金融租赁和农产品电商等业态，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实现服务三农、普惠金融目标，真正将供销社打造成上下贯通、利益链接、一体化运营的为农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 创建农村合作金融体系,拓宽“三农”融资的渠道，按照统一要求、标准、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建设任务，实现供销社合作金融体系上下贯通、利益链接、一体化运营。初步实现供销金融超市全县基层全覆盖 | 开展普惠金融乡（镇）试点 | ≥3 | ≥2 | ≥1 | <1 |
| 开展普惠金融试点乡（镇） | ≥3 | ≥2 | ≥1 | <1 |
| 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家） | ≥3 | 　 | 　 | <3 |
| 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家） | ≥50 | 　 | 　 | <50 |
| 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及监管 | 　 | 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保证防汛救灾的需要、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 | 安排、组织代储企业依据储备计划及时足额、保质保量做好储备商品的收储、轮换等工作 | 质量良好率 | 100% | ≥95% | ≥85% | ＜85% |
| 储备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实施盐政执法 | 　 | 组织开展全县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查处重大盐业违法案件。规范盐业行政执法案件程序和执法案卷；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纠正违法执法行为 | 全县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实现食盐安全生产和流通 | 食盐产品合格率 | 100% | ≥98% | ≥96% | ＜96% |
| 盐业执法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98% | ≥96% | ＜96% |
| 重大盐业违法行为、案件处理率 | 100% | ≥98% | ≥96% | ＜96% |
| 盐业体制改革 | 6 | 按照县政府安排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改革任务 | 县政府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企业人员安置分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综合业务管理 | 211.57 | 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综合改革试点及事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杜绝事故发性 | 确保安全 | 事故发生起数 | ＜0 | 　 | 　 | ≥1 |
| 保障社会稳定 | 上访率 | ＜0 | ≥1 | ≥2 | ≥3 |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1.9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河北省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1.98 |
| 1、房屋（平方米） | 960 | 8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60 | 81 |
| 2、车辆（台、辆） | 1 | 19.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41.6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